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電話:02-33566500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院臺文字第11410036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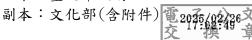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報廢止「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」一案,業已備 杳。

說明:依文化部114年2月11日文藝字第1143003826號函轉貴府同 年1月16日府授法三字第114010132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

第1頁,共1頁